石景山区支持游戏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提升石景山区游戏电竞全产业链发展能力，促进科技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全国游戏产业标杆，**根据《石景山区支持游戏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部分 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的申报对象主要为工商注册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游戏电竞企业或机构。

# 第二部分 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

# 第一条 **强化版号申报服务**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在石景山区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稳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的研发、运营团队；出版单位须为具有网络游戏出版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游戏运营机构须持有有效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

2.企业所申报的国产网络游戏作品需已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或者相关公证，若无法提供登记手续或公证，游戏著作权人需提供明确的自我声明（承诺），且游戏著作权人须为中国公民或内资企业。

3.游戏作品严格符合《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游戏内容不得含有违法违规、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要符合相关文化审查要求，如不能含有宣扬封建迷信、淫秽盗窃、暴力恐怖、血腥等元素，也不能违背社会公德；游戏运营机构在运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关于游戏运营活动的规定，游戏需内置有效的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

4.游戏开发完成度至少达到75%以上，能够稳定运行，具备完整的游戏核心玩法、主要剧情、人物设定、场景展示等内容。

**（二）支持标准**

1.联合专业的游戏行业协会、法律机构、资深游戏从业者等，组成版号申报辅导专家团队，为区内游戏企业提供免费的一对一版号申报咨询和辅导服务。针对申报过程中的材料准备、内容审核要点、政策解读等环节进行详细指导。

2.探索实施在石景山区增设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事项受理窗口，安排熟悉版号申报流程和政策的专业人员负责窗口工作。窗口将为企业提供便捷的申报渠道，优先受理石景山区内企业的版号申请材料，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齐全、规范后及时报送上级部门，缩短企业申报周期。

3.建立版号申报跟踪反馈机制，与上级审批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审批进度和反馈意见，并第一时间传达给申报企业。对于因材料问题或内容修改意见导致申报受阻的企业，协助企业进行针对性整改。

### 第二条 奖励优秀原创作品

### （一）申报条件

**1.开发的游戏和电竞产品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传递积极向上的精神内涵，同时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游戏版号，并在上一年度正式上线运营。**

**2.申报30万元一次性补贴的作品，需提交版号证书、游戏上线平台的证明、游戏产品的详细介绍文档等材料。**

**3.申报研发费用补贴及获奖奖励的作品，需提交版号证书、游戏上线平台的证明、游戏产品的详细介绍文档，详细的研发费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4.研发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软硬件研发购置与租赁费用、外包服务费、美术设计、音乐制作、**场地租赁（**以实际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载明面积为准**）**以及游戏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5.申报获得国际大奖、国内大奖（中国音数协游戏十强年度榜）的企业，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际奖需提供英文证书及中文翻译件），获奖证书应明确获奖作品名称、获奖时间、奖项类别等信息。**

**（二）支持标准**

**1.支持优秀原创游戏作品，对于上一年度获批版号并正式上线运营的优秀原创作品，每个游戏作品予以30万元一次性补贴。**

**2.对于上一年度获批版号并正式上线运营的优秀原创作品，发行首年（12个月）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的作品，经评定，按照申报前两年度研发费用的5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

**3.对在上一年度，获得行业国际大奖（The Game Awards、金摇杆奖、游戏开发者优选奖）、国内大奖（中国音数协游戏十强年度榜）的企业，予以国际奖200万元、国内奖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条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 （一）申报条件

1.项目专注于游戏领域软件、硬件研发，同时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对带动产业发展有推动作用。

2.研发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软件研发购置与租赁费用、外包服务费以及游戏软件、硬件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 （二）支持标准

支持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经济效益等指标，对于申报前两年度[[1]](#footnote-0)前述研发费用合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评定，按照申报前两年度实际研发费用合计的3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800万元。

# **第四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 （一）申报条件

**1.平台架构与功能性完整，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建设平台所需的自筹资金、人才条件、技术装备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协同创新平台视为1个平台项目，由所有主体进行联合申报或经其他单位同意由一家主体作为代表申报，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平台建设投入包括：人工成本、软硬件设备采购、技术研发、市场推广、运营维护、场地租赁（**以实际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载明面积为准**）**以及游戏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 （二）支持标准

**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指标，经评定，按照平台建设投入的30%予以补助支持，最高1000万元；对于获得国家级、市级平台建设支持的，按照国家级、市级支持资金的30%予以补贴，最高1500万元。若申报单位先获得区里支持，后拿到国家级、市级支持，则按补贴差额予以支持。**

# **第五条 建设炫酷应用场景**

### （一）申报条件

**1.游戏企业在石景山区范围内建设AR、VR、XR、AI互动、全息投影、机甲体验**等沉浸式、多元化的炫酷**科幻游戏创新应用场景。申报支持创新应用场景建设的企业，需提交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应用方案、投资预算清等材料。**

**2.实际投入包括：场地租赁（**以实际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载明面积为准**）、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内容制作、市场推广**以及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3.申报跨界融合项目营收补贴的游戏电竞企业，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影视内容、电竞IP衍生开发、文旅消费场景打造等相关项目资料，如IP授权合同、衍生品设计方案等。**

**4.收入包括：游戏电竞跨界融合项目中影视制作发行收入、电竞IP衍生产品销售收入、文旅消费场景门票相关服务收入等跨界融合项目中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 （二）支持标准

**1.对于申报创新应用场景的游戏电竞企业，对于**申报上一年度实际建设投入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评定，**按照申报上一年度实际建设投入的3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

**2.对于申报跨界融合项目的企业，申报上一年度实现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经评定，予以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 **第六条 支持培育新兴业态**

### （一）申报条件

**1.游戏企业在上一年度实现游戏、电竞等IP二次元文化周边产品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中应体现不同产品类别周边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库存数量、销售渠道等内容。提供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物流发货记录、库存盘点表等凭证。**

**2.周边产品实际营收包括：游戏企业手办、模型、文具、服饰、食品等二次元周边产品在线上电商平台、线下实体店、授权经销商等各渠道销售额。**

### （二）支持标准

**对于申报上一年度周边产品实现营收1000-3000万元、3000-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评定，予以单个企业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补贴，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 **第七条 鼓励科文融合发展**

### （一）申报条件

对于上一年度入选国家级、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以及入选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园区的机构、园区等，需**提交入选通知、证明文件及建设运营方案。

### （二）支持标准

**根据园区企业数量、产业聚集度、发展定位、目标规划、创新能力、行业影响力、掌握核心技术等因素，经评定，予以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 **第八条 引入创新策源力量**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的机构，需明确建设运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运行机制健全，专业能力突出，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支撑带动效果，同时提供相关获批文件及认定证书。**

**2.申报参与共建“游戏创新实验室”的企业需在关键领域具有产业基础与创新能力，高校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优势，拥有完善的科研教学体系与师资力量。校企双方需提供详细的实验室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关键领域的研究方向与预期成果。**

**3.运营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设备购置与维护、场地租赁（**以实际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载明面积为准**）、活动举办等直接相关费用。**

### （二）支持标准

**1.对于新获批、新迁入或新扩展至我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经评定，予以国家级、市级最高每年500万元、300万元运营经费补贴，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2.对于企业与高校建立产业研究机构、技能培育基地和技术创新实验室等，根据建设规模、预期效益等方面，经评定，予以最高5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第九条 鼓励开展孵化服务**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或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和从事专业游戏产业运营或孵化的团队资质、孵化器运营方案、活动组织方案、产业发展服务资源等相关内容。**

**2.申报支持行业协会运营发展补贴的机构，需提供区域产业发展服务资源的内容详细说明，包括行业培训、信息咨询、技术平台搭建等；提供申报上一年度活动组织方案、活动评估报告、产业发展服务资源投入费用明细、财务报表等。**

**3.运营投入额包括：开展培训相关专业人员服务、产业活动组织、行业报告资源采购、知识产权保护、场地租赁（**以实际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载明面积为准**）等机构运营发展等直接相关费用。**

### **（二）**支持标准

**1.对于申报专业游戏孵化器补贴的机构**，经评定，予以每年最高600万元运营经费补贴，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2.申报支持行业协会运营发展补贴的机构，根据机构申报上一年度实际运营投入费用，经评定，按照申报上一年度投入额的50%予以补贴，予以单个机构最高10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

**第十条 鼓励企业强化合作**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成功引进游戏产业相关企业入驻石景山区的区内游戏电竞企业。需提供引进企业的注册信息、场地租赁合同等材料，证明招商成果的真实性，以及引进企业与区内游戏产业的关联性与协同发展潜力。**

**2.申报设立合资公司的企业需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低于25%。需提供合资公司设立方案，明确双方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合作内容与权益分配。**

### （二）支持标准

**1.对于成功引进游戏产业相关企业入驻石景山区的区内中介服务机构，经评定，予以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申报设立合资公司的企业，根据公司投资规模、预期产业带动效益等，经评定，实缴20、50、100万美元的合资企业，按照20、30、50万元一次性运营费用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活动赛事举办**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举办游戏电竞产业展会、大会等活动的企业或机构，需提交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推广计划、项目预算、预期效果分析报告、对区域游戏产业交流合作与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等，并提供相关费用的发票、合同或报价单等凭证；提供活动举办过程中的活动现场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表、媒体报道截图或链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2.实际发生活动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设备购置与租赁、嘉宾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宣传推广等活动直接相关费用。**

**3.承办重大电竞赛事活动的单位，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赛事主办方授权文件、赛事级别证明材料、赛事组织保障方案、赛事规则制定与执行机制、赛事转播与宣传推广方案等内容，确保赛事承办的规范性、专业性与安全性。**

**4.电竞活动赛事总投入包括：场地租赁、设备购置与租赁、嘉宾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宣传推广等赛事直接相关费用。**

**5.申报组织设立全国性科幻游戏专业奖项的企业或机构，需提交奖项设立的详细方案，包括奖项名称、评选标准、评选流程奖项设置与奖金分配规则等。**

### （二）支持标准

**1.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举办游戏电竞产业展会、大会等活动，承办国际级、国家级电竞赛事活动，根据活动/赛事级别、规模、影响力等因素予以补贴，经评定，单一活动最高500万元。**

**2.支持设立科幻游戏专业奖项。对于组织设立全国性科幻游戏专业奖项的企业或机构，经评定，予以200万元运营费用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培育电竞俱乐部**

### （一）申报条件

**1.电竞俱乐部需参加国际性、全国性顶级赛事并获得过前三名的成绩，且主场新落户石景山区。**

**2.需提供赛事主办方颁发的获奖证书、主场落户的场地租赁合同、俱乐部运营方案等文件。**

**3.国际职业电竞顶级赛事是指由3个以上国家（地区）的职业电竞俱乐部参与、总奖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联赛、杯赛赛事；全国职业电竞顶级赛事是指由10个以上国内不同地区注册的职业电竞俱乐部参与、总奖金额300万元以上的联赛、杯赛赛事。**

### （二）支持标准

**1.对于参加国际性、全国性顶级赛事获得过前三名的电竞俱乐部主场新落户，经评定，予以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参加国际性顶级赛事获得前三名的俱乐部，予以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参加全国性顶级赛事获得前三名的俱乐部，予以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每年度单个俱乐部可获得国际、全国顶级电竞赛事补贴各一次。**

**第十三条 支持建设电竞场馆**

### （一）申报条件

**1.投资建设或改建可承办国际、全国性电竞赛事活动场馆。**

**2.对于申报投资或改建场馆的企业，需提供场馆建设或改建项目计划书，计划书中应明确场馆的功能设计规划、技术标准、建设实施计划、投资预算等材料。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赛事承办能力评估报告，评估场馆在设施、技术、运营、安全保障等方面满足国际、全国性电竞赛事要求的能力。**

**3.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设备采购、技术系统建设、场馆设计等直接相关费用。**

**4.申报场地运营费用的企业，需提供运营报告，应包含赛事举办场次、观众人数、收入支出明细、场馆设备维护情况等内容。**

**5.场地运营费用包括：设备维护费用、人员薪酬、场地租赁（**以实际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载明面积为准**）、广告宣传、赛事组织费用等直接相关费用。**

### （二）支持标准

**1.申报投资建设或改建可承办国际、全国性电竞赛事活动场馆的，经评定，按照场馆投资额的30%予以补贴，单个场馆最高3000万元。**

**2.申报运营满一年的专业电竞活动场馆，根据运营情况、赛事举办场次、观众人数等因素，经评定，按照申报的上一年度场地运营费用的30%予以补贴，单个运营方最高300万元。**

**第十四条 助力企业游戏出海**

### （一）申报条件

**1.企业需在上一年度有海外发行游戏产品的实际收入，企业资金回流，且涉外收入金额达到500万元。**

**2.申报海外发行游戏产品的企业需提供海外发行合同（明确游戏产品名称、发行期限、收入分成方式、结算货币等条款）、收入明细报表、外汇结算凭证、海外市场运营数据等材料。**

**3.涉外收入包括：游戏销售收入、广告收入、订阅服务收入以及授权与合作收入等，具体金额为企业申报取得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中确认的涉外收入金额。**

**4.跨境网络服务包括：企业在跨境网络服务（国际专线、国际SDWAN、国际云连接等）过程中产生的网络接入费、服务器租赁费用、网络营销推广费等费用。**

### （二）支持标准

**1.申报海外发行游戏产品的企业，对申报上一年度涉外收入金额达500万元的，经评定，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2.申报跨境网络服务费的企业，对申报的上一年度在跨境网络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经评定，按照上一年度实际产生费用的5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五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设立投资于游戏电竞产业领域的基金，吸引投资机构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区域游戏电竞产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游戏电竞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游戏电竞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 **第十六条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 **积极引进游戏、电竞领域高层次人才，在“景贤人才”认定中对游戏、电竞领域贡献突出人才予以倾斜。鼓励游戏人才职称评定，积极推动动漫游戏专业职称评审单独划分系列。**

**深入实施“招千贤 纳万才”行动，积极组织游戏、电竞领域重点企业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吸引集聚一批青年人才。深化校地企合作，推动游戏产业实习基地建设，在就业创业、实习实践方面展开合作，夯实后备人才储备。**

1. 1.本措施提到的年度均指自然年。 [↑](#footnote-ref-0)